

四福音書(八)猶太的事奉

年代	編號	標題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公元 ~30	1	五餅二魚的神蹟	14:13-21	6:32-44	9:10-17	6:1-15
	2	耶穌行在水面上	14:22-33	6:45-52		6:16-21
	3	從天降下的糧				6:22-71
	4	古人的傳統	15:1-20	7:1-23		
	5	防備宗教的酵	16:5-12	8:14-21		
	6	住棚節				7:1-52
	7	從罪得釋放				8:1-59
	8	治好生來瞎眼				9:1-41
	9	修殿節〔好牧人〕				10:1-42

四卷福音書中最多記載耶穌在猶太地和耶路撒冷事奉的，是在約翰福音，但耶穌事奉的範圍是在猶太人中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。在猶太文化中，最看重的是聖殿獻祭、猶太節期、摩西律法，和古人遺傳。但彌賽亞來，猶太人卻不認識，反而本著猶太道統文化敵擋祂，最終棄絕耶穌，藉外邦人的手把耶穌釘十字架。

一. 聖殿的事奉

耶穌時代的聖殿是猶太人回歸之後所建的，稱第二聖殿，或所羅巴伯聖殿。這殿後來的榮耀要大過先前的榮耀(該 2:9)，主〔彌賽亞〕必忽然進入祂的殿(瑪 3:1)。

1. **聖殿獻祭**：耶穌誕生時被父母帶到殿裡，將祂奉獻與神(路 2:22-38)。在聖殿，有西面和女先知亞拿，對著耶穌和祂的父母發預言，印證耶穌就是彌賽亞。
 - a. 留在聖殿：耶穌 12 歲時，與父母同上耶路撒冷，後來留在殿裡，與教師同坐，眾人希奇祂的應對。耶穌以父的事為念，渴望留在殿裡(路 2:41-52)。
 - b. 繳納殿稅：耶穌時代，聖殿享有巨大的財政收入，除了一般獻祭和奉獻之外，每個男丁每年都要繳半舍克勒的丁稅(出 30:11-16)，作聖殿修繕。
2. **潔淨聖殿**：聖殿由祭司家族〔撒都該人〕把持，福音書兩次提到耶穌到聖殿趕出做買賣的人。神的殿要作萬民禱告的殿，但猶太人卻把聖殿當作賊窩。
 - a. 事奉初期：耶穌受洗時約 30 歲，這是祭司到聖殿事奉的年紀。耶穌潔淨聖殿，啟示門徒聖殿就是祂的身體，門徒將來也因聖靈居住，成為聖殿。
 - b. 事奉末期：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再一次潔淨聖殿，與三年前做的一樣。預示聖徒在世界，不免沾染污穢，故要時常潔淨(約 13:10)，保持聖潔。
3. **聖殿事奉**：耶穌到耶路撒冷過節，經常到聖殿去，那裡是人群聚集的地方。耶穌公開地在聖殿教訓人，將天國的福音和彌賽亞降臨的信息表明出來。
 - a. 醫病的神蹟：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之後，來到聖殿，在殿裡有瞎子瘸子，到耶穌跟前，祂就治好了他們(太 21:14)。人們看到神蹟，卻不肯悔改。
 - b. 耶穌的權柄：耶穌帶著從天上來的權柄服事，祭司長和長老質問耶穌的權柄從哪裡來的(太 21:23)，他們的權柄卻是羅馬政府給的(約 7:47-48)。

二. 猶太的節期

四卷福音書中，符類福音多半記載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奉，約翰福音則記載耶穌在猶太地和耶路撒冷的事奉。耶穌一般會上耶路撒冷過節，在祂事奉三年半期間，約翰的記載和猶太節期有關。節期預表彌賽亞(西 2:16-17)，當中有寶貴的啟示。

1. **逾越節**：聖經的三大節期，以色列的男子要上耶路撒冷過節(申 16:16)，除了耶穌 12 歲時由父母帶去過逾越節之外，福音書記還記載了三次的逾越節。
 - a. 事奉初期：耶穌受洗後不久，即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(約 2:13)，並行了神蹟奇事，向以色列人顯明彌賽亞來了，要彰顯神的慈愛，帶來救恩。
 - b. 五餅二魚：耶穌在加利利行五二魚的神蹟，對象是猶太人，當時逾越節近了。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，是唯一在四福音書都有記載的神蹟。
 - 1) 小孩奉獻五餅二魚，門徒從耶穌得餅給眾人吃飽，還有 12 籃零碎。
 - 2) 行完五餅二魚的神蹟後，耶穌行在水面上，顯明祂如神能駕馭海。
 - 3) 約翰記載耶穌說天糧的比喻，啟示吃祂喝祂，就有永生(約 6:1-65)。
 - c. 被釘十字架：耶穌事奉的末期，耶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，被釘十字架，預表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，祂流的血，使普天下人的罪得赦免。
2. **住棚節**：耶穌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(約 7:1-39)。住棚節自 7 月 15 日起，守節八日(利 23:33-43)。除了住帳棚、讀律法書之外，當時有潑水和點燈的儀式。
 - a. 聖經：住棚節期間，百姓要頌讀律法書(申 31:9-13)，由祭司和文士講解，讓民眾明白(尼 8:1-18)。耶穌上殿裡去教訓人，猶太人驚訝耶穌的教訓。
 - b. 聖靈：節期末日，大祭司求神賜秋雨，聖殿和各處都有水潑出來。表示彌賽亞用聖靈給人施洗，將聖靈澆灌給口渴的人(約 4:14; 賽 12:3; 44:3)。
 - c. 赦罪：住棚節的夜間在聖殿點燈，在搭棚附近燒營火，耶路撒冷各處有亮光。預表彌賽亞是世上的光，讓人的罪被光照，並得赦免(約 8:1-59)。
 - d. 神蹟：住棚節和修殿節相去不久，這兩個節期都和光有關；耶穌便啟示祂是世界的光，隨即祂醫好生來眼瞎的，啟示祂就是賜光明給這世界的。
3. **修殿節**：猶太曆 9 月 25 日，記念猶太人在 165 B.C. 抗暴獨立，將聖殿潔淨，重新奉獻給神。希伯來文稱 Hanukkah [獻殿]，以點燭慶祝，又稱光明節。
 - a. 所羅門廊：大希律自 20 B.C. 擴建聖殿，歷經四代，將聖殿建得雄偉壯麗，其中所羅門廊有 162 根柱子，環繞外邦人院，其平台可容納數萬會眾。
 - b. 永不失落：耶穌啟示祂是好牧人，是羊的門，要為羊捨命，並使羊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凡信祂，聽祂聲音，並跟隨祂的羊，必得永生，且永不失落。因祂與父原為一，沒有人能從祂的父的手裡將羊奪去(約 10:1-30)。
4. **某節期**：約翰福音第 5 章記載耶穌在猶太的一個節期行的神蹟。除七大節期和修殿節之外，另有普珥日，記念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地反敗為勝(斯 1-10 章)。
 - a. 畢士大池：耶穌在安息日醫好患 38 年癱瘓的，耶穌說不是祂做的，而是父做的。猶太人因耶穌稱神為父，把自己和神當作平等，就想要殺祂。
 - b. 見證耶穌：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，神把審判的權柄給祂。並且有約翰的見證、父的見證、祂所做事的見證，和聖經的見證，見證耶穌是彌賽亞。

三. 摩西的律法

以色列人自被擄歸回之後，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帶領下，全體百姓重視律法，並嚴格遵守律法。五百年來，興起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以講解聖經和遵行律法為職志。

1. **成全律法**：耶穌在事奉初期講的登山寶訓，強調祂不是要廢棄律法，而是要成全。彌賽亞來，要與聖民立約，律法不再是寫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心版上。
 - a. 詮釋律法：耶穌是神兒子，只有祂才能表明律法的真義，顯明神的心意。律法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，就是照著彌賽亞為律法的解釋。
 - b. 寫在心上：舊約時聖靈尚未賜下，人心剛硬，律法將人栓住，不犯大罪。但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除掉石心，得著肉心，便有能力遵行神的旨意。
 - c. 像神完全：新約律法的標準比舊約來得更高，是因得著聖靈，聖徒就能活出神兒子的生命，能愛仇敵，完全包容赦免，成為像天父全完一樣。
2. **教訓律法**：耶穌的教訓帶著權柄和能力，不像文士(太 7:28)；因祂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；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，就到耶穌這裡來(約 6:45, 63)。
 - a. 智慧應對：耶穌 12 歲時，在聖殿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，眾人都希奇祂的聰明和應對。懂得聖經的人就明白耶穌的智慧是從神來的。
 - b. 從神來的：眾人希奇耶穌沒有學過書，怎能明白書？耶穌指出律法本身可作見證。人若立志遵行神的旨意，便知祂的教訓是出於神(約 7:14-17)。
 - c. 責備眾人：猶太人不領受耶穌的話，反而想殺祂。耶穌便指責他們沒有一個遵守摩西律法(約 7:19)，心中沒有神的道和神的愛(約 5:38, 41; 8:43)。
3. **犯安息日**：耶穌常在安息日行醫病的神蹟，猶太人認為醫病是做工，除急病之外，一般疾病不可在安息日醫治。但耶穌說祂是安息日的主，祭司在殿裡犯安息日，或是給孩子在安息日行割禮，都是沒有罪(太 12:5, 8; 約 7:23)。
 - a. 畢士大池：耶穌在安息日使患 38 年的癱瘓得醫治，耶穌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祂看父做的，祂才做(約 5:19)。祂完全安息在父裡面，沒有做工。
 - b. 手枯乾者：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是否會醫治，他們看重守安息日條例，過於行善和救命。耶穌治好手枯乾者，他們卻想法子要害耶穌(可 3:1-6)。
 - c. 駝背女人：耶穌在安息日醫好彎腰 18 年的女人，表明神賜安息日給人和牲畜(路 13:10-17)。安息日是脫離撒但的轄制，使人得享安息(申 5:12-15)。
 - d. 生來眼瞎：耶穌在安息日治好生來眼瞎的，法利賽人認為耶穌犯安息日，是個罪人，不可能行神蹟(約 9:1-41)。他們陷入兩難，在屬靈上就是眼瞎。
4. **說僭妄話**：彌賽亞來，祂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將父表明出來，也表明祂的神性，並帶下赦罪的權柄。宗教人士不能領會，便指控祂說了僭妄的話了。
 - a. 自稱神子：耶穌稱神為父，自稱是神的兒子，猶太人認為耶穌就是把神看作與自己同等，這是僭妄的話，於是設法要殺祂(約 5:18; 10:30-33)。
 - b. 赦免人罪：只有神能赦罪，耶穌說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(太 9:1-8)。聖徒領受聖靈，生命與主合一，也就從神得著赦罪的權柄(約 20:21-23)。
 - c. 榮耀人子：耶穌在公會受審的罪名，就是說了僭妄話，因祂自稱是神的兒子(太 26:63-66)。照著罪名，便把耶穌定為死罪，送到巡撫那裡執行。

四. 古人的遺傳

猶太人在舊約聖經之外，還有一個經卷稱塔木德 Talmud，成於公元前 2~5 世紀，其內容分三部分：密西拿 Mishnah〔口傳律法〕、革瑪拉 Gemara〔口傳律法註釋〕，和米德拉什 Midrash〔聖經註釋〕。這些傳統深深地影響猶太人的思想與生活。

1. **人的吩咐**：猶太人累積數百年來的智慧，對舊約聖經和律法的解釋。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(西 2:20-23)，表面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，最終都要廢棄。
 - a. 廢了誡命：當法利賽人指責耶穌的門徒犯古人的遺傳，耶穌卻指出有些遺傳是人的吩咐，把神的本意給曲解了，以致廢了神的誡命(太 15:1-9)。
 - b. 神的心意：法利賽人看重遺傳，勝過律法，使律法流於教條，以致不能明白律法的真諦，成為瞎眼領路的，瞎子領瞎子，兩人都要掉在坑裡。
2. **潔淨條例**：法利賽人自認為是分別為聖，怕沾染不潔，故特別在意潔淨條例。但耶穌指出他們外表乾淨、好看，裡面充滿各樣的污穢和敗壞(太 23:23-28)。
 - a. 用俗手吃飯：法利賽人指責耶穌的門徒不洗手就吃飯，犯了古人遺傳。耶穌指出真正的污穢不是從外面，而是從裡面，是在內心(太 15:10-20)。
 - b. 與罪人吃飯：法利賽人指責耶穌與罪人和稅吏吃飯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他們不明白神的心意，不知道神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(太 9:13; 12:7)。
 - c. 耶穌讓有罪的女人摸祂，因她的愛大，所以得的赦免也大(路 7:36-50)。
 - d. 耶穌潔淨大痲瘋，不因摸了大痲瘋而染了不潔，而是使大痲瘋得潔淨。
 - e. 患血漏的是不潔的，她摸耶穌，耶穌沒有因此不潔，那女人卻得醫治。
3. **道德條例**：舊約律法的道德關係是以己為中心，因人心剛硬，聖靈尚未賜下，律法所許可的，並不是神的原意，人加上的詮釋徒增辯論，離神的心意更遠。
 - a. 休妻：傳統有兩種看法，一派認為只有犯姦淫才可休妻，一派認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休妻，但耶穌指出神的心意，門徒卻不明白(太 19:3-12)。
 - b. 盡孝：律法說要孝敬父母，但遺傳卻說當供養父母的作各耳板，就可以不供養父母(可 7:9-13)。遺傳中有許多講法是人的意思，卻廢了神的誡命。
4. **宗教的酵**：耶穌叫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，意思防備宗教人士的教訓(太 16:5-12)。信仰成了宗教儀文，他們以為事奉神，心卻遠離神(太 15:8)。
 - a. 無罪的當有罪：法利賽人熟讀律法，解釋律法，但在律法之外加了許多規條，不明白神喜愛憐恤和恩慈，便常把無罪的，當作有罪(太 12:7)。
 - b. 有罪的當無罪：撒都該人擔任祭司，在聖殿事奉、獻祭。卻不明白神的大能，不信復活和天使，尊重人和政權過於尊重神，便把有罪的當無罪。

結論

基督的信仰不是宗教，也不是文化傳統，而是與神與人建立真實、親密的關係。耶穌的時代，猶太人努力過敬虔的生活，遵守律法和敬拜禮儀，但因摻雜人意，信仰就變得僵化，徒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。聖徒因認識基督，得以作神兒女，重生進入神國；就當避免重蹈猶太人的覆轍，落入宗教的框架。而要信靠順服聖靈的引導，照神的旨意生活，效法基督柔和謙卑，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